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2023年4月21日刊

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具体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82,747,214.7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8,274,721.4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

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

以年报披露日总股本156,193,021测算，本次预计分配利润577,914,177.70元，占2022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4.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2022年9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234,289,531.5元，与本次现金分红合计共分配812,203,709.2元，占2022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39%；同时，公司本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4.9股，预计转增股份76,534,58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2,727,601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人

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合作，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